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确保子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新增担保;(2)公司为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秦茂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33亿元及3亿元的新增担保。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59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苏州滨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滨原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 5 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苏州滨原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60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

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61 号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62 号公告《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 2020-063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